

证券代码：301275

证券简称：汉朔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甲6号院北苑大酒店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侯世国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71 人，代表股份 334,789,23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588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229,845,7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14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58 人，代表股份 104,943,47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8446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359 人，代表股份 89,354,8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5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28,838,09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27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353 人，代表股份 60,516,7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3269%。

5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41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41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5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0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41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3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5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41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7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4%。

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2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0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1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3,232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8%；反对 1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8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关联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、侯世国、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 121,540,767 股已回避表决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3,230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7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7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1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2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关联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、侯世国、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 121,540,767 股已回避表决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2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%；反对 1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4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3,233,0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9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5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关联股东北京汉朔科技有限公司、侯世国、嘉兴市汉朔领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市汉朔领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嘉兴市汉朔领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持有的 121,540,767 股已回避表决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2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9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8%；反对 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9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5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5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5.0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9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15.0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9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4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9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9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15.0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15.0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15.0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2,2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9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7,8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0%；反对 1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15.0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2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1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9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4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6%；反对 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9%；弃权 6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15.0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2,5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50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7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1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3%；反对 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0%；弃权 4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15.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1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5%。

15.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15.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3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2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8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0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15.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4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8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9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；弃权 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1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激励基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4,774,1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5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339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反对 1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4%；弃权 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王丹丹律师、张志强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汉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